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BCZ-21120140-213004

项目名称： 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武汉市劳动力调查入户宣  
传品采购

采购内容： 入户宣传品采购

采 购 人： 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1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 获取采购文件.....	6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 公告期限.....	6
六、 其他补充事宜.....	6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供应商须知.....	12
一、 总则.....	12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工程、设备及服务.....	12
4、 费用.....	12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2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2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3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3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4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4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11、 磋商报价.....	14
12、 备选方案.....	15
13、 联合体.....	15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5
17、 磋商有效期.....	16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6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7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8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8
24、 磋商代表.....	18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9

七、其他要求.....	20
八、适用法律.....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一、项目概述.....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技术需求及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产品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包装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报价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货物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5
计算办法.....	26
评分细则.....	26
评定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书.....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1. 磋商书.....	35
2. 报价一览表.....	36
3. 分项报价.....	37
4. 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报价表.....	38
5.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39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
8. 偏离说明表.....	42
9. 类似业绩一览表.....	43
10. 财务状况表.....	44
1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5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47
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49
15. 技术（供货、质量）方案（格式自拟）.....	50
16.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武汉市劳动力调查入户宣传品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或通过网络或通过邮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9日0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HBCZ-21120140-213004
- 2、 项目名称：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武汉市劳动力调查入户宣传品采购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69.39（万元）
- 5、 最高限价：69.39（万元）
- 6、 采购需求：商品名称：入户宣传套装（每套含牙膏、牙刷、毛巾各一个，医用外科口罩20个），商品数量：27753套，其他详见附件；
-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按季度分四次交货，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第一次交货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2020】77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特别通道服务的通知》响应供应商须承诺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

3. 方式：采用现场领取、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形式

4. 售价（元）：20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1年11月2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6号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1. 领取招标/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文件获取登记表

（4）开票信息：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

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⑥请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 2.现场领取: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1)、(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2)、(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 3.线上领取:

请按提供的汇款账户信息将标书费以单位或经单位授权的个人账户电汇或转账方式办理汇款(该款项递交截止时间为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汇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帐号:572976591978;行号:840085。

汇款办理后将汇款凭证及上述资料(2)、(3)、(4)的扫描件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发送邮件至项目联系人邮箱(以项目负责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并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和所投包号以及“报名”字样,邮件正文中附上报名单位的收件信息,并注明标书费发票开具为专票或普票。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发票将按照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地址及授权代表信息以顺丰到付快递至供应商。

## 4. 邮寄送达:

汇款方式同线上领取的汇款方式,汇款办理后将汇款凭证及上述资料(2)的原件及资料(3)、(4)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快递至项目联系人(以项目负责人收到快递资料的时间为准),并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和所投包号以及“报名”字样,快递资料中注明标书费发票开具为专票或普票。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发票将按照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地址及授权代表信息以顺丰到付快递至供应商。

请采用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方式的供应商在邮件或快递发出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报名后如需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可发送邮件至 3357441256@qq.com 邮箱,提供单位名称及购买标书发票扫描件获取。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 购 人：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 190 号

联 系 人：龚子欣

电 话：027-828466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

联系方式：027-87816666-86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浩、杨雨莹、徐沫、叶凡

电 话：185027139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各包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取费标准的8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3357441256@qq.com 备案。
6.2	提疑截止时间	同报名截止时间
7.1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同报名截止时间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一款相关要求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b>不接受</b>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b>不接受</b> 联合体投标。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2020】776号【2020】77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特别通道服务的通知》供应商须承诺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 6. 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b>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清晰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本项目不设竞标保证金
17.1	磋商结果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本项目 <b>需要</b> 提交样品，具体样品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五款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2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王保东 联系电话：027-87316021。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10楼。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函【2016】309号）。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设备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设备”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服务”是指是指除设备（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日历天前发出，不足5个日历天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

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



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

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 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武汉市劳动力调查入户宣传品采购项目。

(二) 采购内容：商品名称：入户宣传套装（每套含牙膏、牙刷、毛巾各一个，医用外科口罩 20 个），商品数量：27753 套。

(三) 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人民币 69.39 万元，超过计划金额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 二、技术需求及标准

商品名称：入户宣传套装（每套含牙膏、牙刷、毛巾各一个，医用外科口罩 20 个）

商品数量：27753 套

#### 1、牙膏

重量：大于等于 140 克

功能：植萃亮白，舒爽清新，深度清洁。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2、牙刷

刷毛材质：竹炭

毛束强度：软毛

耐热温度：大于等于 80℃

刷柄材质：PP+TPR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3、毛巾

规格：长大于等于 74 厘米，宽大于等于 34 厘米

材质：采用 100%纯长绒棉

重量：大于等于 110 克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4、医用外科口罩

型号：耳带式

单片独立包装

规格：18cm×17cm-3P

产品性能：口罩带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10N；应能抗血液渗透；细菌过滤有效率应 $\geq 95\%$ ，对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应 $\geq 30\%$ ，；压力差 $\Delta p$  应不大于 49Pa；应具有阻燃性；细菌菌落总数应 100cfu/g, 不得检出真菌，不得检出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和大肠菌群适用范围：用于覆盖住使用者的口、鼻及下颌，为防止病原体微生物、体液、颗粒物等的直接透过提供物理屏障。

### 三、产品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厂家出具给供应商的销售代理授权文件。
2. 毛巾、牙膏、牙刷、口罩产品质量符合医疗器械注册证、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规范需提供产品相关合法证件。
3. 所提供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4. 所提供产品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 四、包装要求

1. 毛巾、牙膏、牙刷、口罩均放在一个独立定制包装盒内；定制外包装盒材质 350 克白卡纸上印刷国家统计局 LOGO 以及“劳动力调查 利国利民”等元素字样；外包装要能够确保在正常的仓储、搬运、运输中不会出现残缺、损坏或变形。

2. 其他要求：采购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调整本次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中标方须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且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响应供应商需按照技术要求提供样品一套，所有投标样品在评审过程中有可能做破坏性检验，因此无论中标与否，将不退还投标样品，供应商参与投标，即视为认可且无异议。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中涉及规格、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 五、商务要求

- (一) 交货期：详见第一章具体要求。
- (二) 交货地点：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发货申请后，应根据采购方要求送至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指定的武汉市内 16 个地址，相关运输及物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三) 售后服务：若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采购方提出换货要求后，应及时给予更换解决。
- (四) 付款方式：一次合同、按季送货、每季货到付当季款项。

### 六、报价要求

- (一)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所有费用(包含运输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上，应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若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将不予接受。

（三）投标报价表上的货物报价一般应包括货物现场交货价和物流等其他费用之和。

## **七、货物验收**

（一）根据采购需求各项标准进行验收。

（二）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或以劣充优，以旧充新等的情况，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三）其他产品要求：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提供相关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退货。

## **八、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服务**

（一）货物的运输，所有产品免费交货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货物的缺陷修补，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免费更换。

## 附件 1:

2022 年劳动力调查入户宣传品送货清单

市区	送货地址
武汉市	武汉市江岸区一元街道办事处立兴巷 12 号 2 楼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
江岸	江岸区京汉大道 1248 号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五楼(M 层)
江汉	江汉区新华路 255 号 7 楼
硚口	硚口区沿河大道 518 号硚口区统计局
汉阳	汉阳区芳草路特 1 号汉阳区政府 0412
武昌	武昌区荆南街 14 号机关办公区 5 号楼 5 楼 505
青山	青山区建一南路开来九洲国际 A 座七楼
洪山	洪山区人民政府统计局 180 室
东西湖	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北二路台商大厦
蔡甸	蔡甸区新福路 37 号
江夏	江夏区纸坊街文华大道 99 号区委大楼
黄陂	黄陂区百锦街 258 号黄陂农业大楼 6 楼
新洲	新洲区古城大道 350 号国家统计局新洲调查队
武汉经开	汉南区纱帽街微湖路 392 号发改局 405 室
东湖高新	东湖高新政务服务中心 2 号楼 6 楼 6008 室
东湖风景	武昌区东湖天下 189 号九栋三号商铺顺丰快递隔壁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经济社会发展局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经营范围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竞标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1	评标结果	各成交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审专家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成交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成交供应商并列的，得分相同，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按评标委员会评标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列。

##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评分细则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样品及材质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打分,能严格按采购文件需求提供样品制作的,制作工艺优良且样品材质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15 分,加工工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样品的加工工艺或材质要求其中一项不满足的得 5 分。	15
	参数响应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 8 分,每项产品中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8
	服务方案组织措施及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出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配备、运输安排、供货渠道、信息反馈、沟通协调、完成时限等方面内容。实施方案内容详实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内容完整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运输保障	供应商在武汉市内具有良好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和技术保障所需的人员、设备和车辆等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能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人员及车辆配置合理得 5 分,较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 1 分。	5
商务部分评分	质量保证	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方案、检查方案、解决方案。方案合理得 5 分,较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	5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标准	类似业绩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附银行收款单）。	15
	售后服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售后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得 6 分，较合理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	6
	供货时间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供货时间保证措施的具体情况及方案评分，供货配送方案合理得 6 分，较合理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	6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货物单价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本项目价格权重为 30%）	30
合计			100
<b>政策支持</b>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p>制造商：工业</p> <p>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代理商：批发业</p> <p>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中小企业	<p>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库【2011】181 号文），为了充分发挥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p> <p>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由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部分计入采购政策价格优惠扣除额进行价格分计算。</p> <p>当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联合体供应商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供应商 2% 的价格扣除，用扣</p>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ch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chaxun.htm</a>）/环境标志产品查询（<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ch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chaxun.htm</a>）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_\_\_\_\_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 \_\_\_\_\_（工程/货物/服务）：

####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 \_\_\_\_\_（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主管部门执   份。

##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 \_\_\_\_\_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政府采购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响应文件目录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 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天。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 2. 报价一览表

包号	
响应服务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地址	省 市 区 街道
供应商企业类型	代理商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制造商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企业产品：填写单位名称全称
地址	省 市 区 街道
制造商企业类型	制造商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磋商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4. 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报价表，如无此服务则可不提供。本表中的报价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                      间：年月日

5.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 当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 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 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 8. 偏离说明表

磋商供应商：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b>技术要求</b>			
1			
2			
3			
.....			
<b>商务要求</b>			
1			
2			
3			
.....			
<b>响应审核（含资格要求）</b>			
1			
2			
3			
.....			
<b>评分要求（如有的话）</b>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技术要求”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商务要求”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 9. 类似业绩一览表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额；
3. 必须按要求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关键页应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所在页。

## 10.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 (单位：元)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7. 资产负债率		

注：1、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相关内容及第四章评分细则。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 1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 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请仔细核查附注相关要求，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删除上述声明函内容，并直接声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15. 技术（供货、质量）方案（格式自拟）

## 16.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节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